

陕西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参照《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结合基础医学院各招生专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复试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切实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确保公平、公正、科学。

二、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考试招生和培养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育人”的理念，着力选拔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平稳的前提下，积极发挥复试的选拔作用和调剂制

度优势，不断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管理，规范程序，提升服务水平，充分落实各招生专业主体责任。

（五）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明招生录取纪律，严守复试管理规范，加强监督管理，完善服务举措，确保复试录取工作规范有序。

（六）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二、复试工作机构

（一）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在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设基础医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艾 霞 第五永长

副组长：宋 道 柏鲁宁

成 员：邢玉瑞 闫曙光 李小会 王郁金 张 红 史晓燕

胡 勇 梁星琛 陈丽名 邢文文 段丽芳 郑卫锋

严 谨

工作职责：领导和管理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及《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方案》规定，负责制订基础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组长要对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全面负责；同时还应加强对参与复试工作教师的培训与管理，对参与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

和评判标准；要树立参与工作教师的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和保密意识。负责学院复试信息公开、考生投诉申诉受理及复查工作。

（二）学科专业（方向）复试小组

在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招生学科专业（方向）复试小组。

负责人：学科专业（方向）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对本学科专业（方向）考生进行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专业知识能力测试、英语综合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含思想品德）要融入整个复试过程。要根据各自学科专业（方向）特点，科学设计复试内容。复试小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原则上当年招生的导师必须参加，酌情配备秘书1-2名。复试小组组长由学院确定，组长要对复试全过程及复试试题保密、最终成绩负责。各学科专业（方向）小组应强调研究生导师在复试中的责任和权利。

（三）监督检查小组

组 长：柏鲁宁

成 员：各招生专业监督员

工作职责：全程参与复试工作，对复试现场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方式

根据国家教育部及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复试录取工作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2025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

复试形式。

（二）复试时间安排

1. 考生复试报到：

若考生未按时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1）时间：3月25日下午16:30-17:00

（2）地点：基础医学院党政办公室（5号教学楼51013）

（3）资格审核：加强复试资格审核，严格采取人证识别及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4）资格审核资料：

① 3张一寸免冠照片；

② 《诚信复试承诺书》、《复试考生政治审查表》；

③ 初试准考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④ 往届生：毕业证、学位证、学历认证报告（未通过学历网上校验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学历核验，否则不准予复试）；应届生：学生证、本科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学籍验证报告（未通过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学籍核验，否则不准予复试）。

⑤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审核《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⑥ 符合国家研考加分政策的考生，须于复试前将本人手写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 yzb@sntcm.edu.cn。

2. 考生复试安排

(1) 面试：3月26-28日。具体时间及地点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前通过网络平台发布。

- ① 考生根据面试时间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 ② 秘书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顺序；
- ③ 按照顺序依次进行面试；
- ④ 面试结束自行离开。

(2) 专业课笔试：3月29日上午9:00-11:00（五号教学楼）

(3) 英语考试：3月29日下午14:00-16:00（五号教学楼）

(三) 复试工作流程

1. 信息发布：具体面试时间地点由学院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研究生院在我校研招网 <http://yzb.sntcm.edu.cn/>发布。

2. 复试前：提前部署，做好复试场地、人员、硬件、软件、资料等准备工作；做好复试命题、考核的准备工作；做好复试宣传及监督等工作。考生在规定地方候场，安排专人维持秩序。

3. 复试中：采取标准方式，要求学生进行全面作答、展示自我，复试小组成员仅对其进行公正评判、记录并打分，不得随意涂写、修改，打分完成后须本人签名。复试小组成员严格遵守考场秩序，复试全程手机交由监督员看管，不得随意外出走动，交头接耳。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备查。

4. 复试后：复试成绩汇总表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保存。其他所有复试资料，包括所有纸质材料交由基础医学院保存，学科可复印留存备查。

（四）拟录取后体检

拟录取考生体检采用自行体检方式。我校认可考生在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拟录取后，考生须在一周内提供体检报告至基础医学院。

四、考生复试相关要求

（一）所有考生须在复试报到时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于在复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纪律，影响复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考生应及时查看学院复试细则，于复试前熟悉复试的流程和要求。复试期间，考生须自觉服从学院统一安排，接受管理、监督和检查，听从工作人员指挥，按要求参加各项考核环节，不得带耳机、不得录音、录像，不得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进入复试场所。复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考生在复试期间不得向他人透漏复试内容，不得将试卷、答卷和复试内容以任何方式（微信等）转发他人。

（三）考生在参加复试过程中保持手机畅通，以便紧急情况时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联系到考生。如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已更换，应提前向基础医学院报备。

五、考核内容

1. 专业课笔试，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

2. 英语笔试，由研究生院和外语学院组织实施；

3. 专业知识能力测试，重点考核专业理论知识。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进行考核，由面试学科专业（方向）进行测试；

4. 英语综合能力测试，主要测试专业英语、听力和口语，由面试学科专业（方向）进行测试；

5. 综合素质能力测试，主要测试考生思想品德、科研潜力和实践能力等考核，由面试学科专业（方向）进行测试。

实施细则中未涉及的相关事宜，以学校的文件为准。

复试期间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基础医学院办公室电话咨询。

联系电话：029-38185122

联系人：史老师

陕西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

2025年3月20日

